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建議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7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刊載。

2026年7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就此允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修訂的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	指	百分比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晗之先生

李文泰先生

唐絲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屯門

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

11樓11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ii)所述)回購之該等股份加入至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415,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可根據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3,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若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高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胡永恆先生及唐絲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杜晗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在建議提名重選胡永恆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及唐絲絲女士及杜晗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到彼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各種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重新委任胡永恆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唐絲絲女士及杜晗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亦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退任董事胡永恆先生、唐絲絲女士及杜晗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願意續聘。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而應付之核數費用，估計介乎約0.85百萬港元至0.90百萬港元。該估計核數費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核數工作範圍、核數時間表及該項核數委聘所需之資源水平。

估計核數費用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前可得之資料。倘釐定估計核數費用所依據之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於核數過程中出現之核數工作範圍或其他相關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則最終核數費用可能會有所調整。除該等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核數費用與上文披露之估計核數費用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8月18日

董事會函件

(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訂明，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謹啟

2026年7月21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

待通過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41,5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之合法及可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購買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購買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進行股份回購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於244,3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89%。潤金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永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永恆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潤金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有關權益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之回購股份之權力，則胡永恆先生及潤金各自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43%，且有關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208	0.168
8月	0.220	0.171
9月	0.248	0.152
10月	0.195	0.163
11月	0.190	0.151
12月	0.275	0.167
2026年		
1月	0.220	0.171
2月	0.222	0.185
3月	0.290	0.205
4月	0.400	0.210
5月	0.590	0.285
6月	0.385	0.245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27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胡永恒先生(「胡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胡先生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營運管理。胡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1995年，胡先生於香港育成語文商科學校完成中學教育。2003年，胡先生成立聯友建築公司。2007年12月，胡先生成立聯友建築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2025年11月15日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其初始年度薪酬為3,300,000港元。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透過潤金持有之244,39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8.89%)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郭慧嫦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唐絲絲女士(「唐女士」)，56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3月28日起為期兩年，並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唐女士在行政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3年6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唐女士於1993年至1996年在加拿大多家保險公司擔任行政主管，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7年，彼加入其士集團(其集團控股公司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HK))，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並向其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報告。

唐女士於2000年至2012年期間在美銀美林的全球採購服務部門工作。彼負責與美國、英國和亞太地區的全球品類經理協調合作，以在供應商與銀行之間實現全球交易，最後擔任全球銀行業務與市場首席運營官辦公室的副總裁職位。

唐女士持有香港地產代理監理局頒發的地產代理牌照，是香港一家持牌地產代理公司的創辦人，自2018年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唐女士亦擔任若干私人物業投資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杜晗之先生(「杜先生」)，26歲，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3月2日起為期兩年，並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自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杜先生於華燈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自2025年4月至2026年1月，彼於均富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及擔任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26年2月起，彼受僱於黃河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擔任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杜先生於2024年7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外，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5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胡永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絲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杜哈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遵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可能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2026年7月21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胡永恆先生及唐絲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杜晗之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及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晗之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唐絲絲女士